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年7月12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考慮對《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該等擬議修訂旨在簡化有關議員示明加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現有程序安排，以及更清楚地載述正副主席的選舉程序。

背景

2. 在2001年年初，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選舉安排及在會期開始時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常設安排(《內務守則》第22(c)及(d)條)。為使各條文保持一致，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有關條文作出類似的修訂。

議員示明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3. 根據現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有關條文，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內選擇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有意加入的財委會委員須在新立法會期首次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該日至少7整天前，以書面通知小組委員會秘書。然而，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主席和副主席選舉，均在首次會議上舉行，並由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負責召開。此安排有別於《內務守則》第22(c)及(d)條所載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常設安排，因此往往使委員感到混淆。

4. 為與《內務守則》第22(c)及(d)條的條文保持一致，現建議修訂《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規定：

- (a) 財委會委員可在緊隨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後的星期六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每屆任期第二個或

其後各個會期而言，財委會委員可在緊接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六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

- (d)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議員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身份由秘書處接獲其回條之時開始生效。

5. 擬議修訂分別載於**附錄I**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4A及4B段，以及**附錄II**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A及3B段。

選舉正副主席

6. 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分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8段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7段中訂明。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曾檢討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安排，並建議應在有關的會議程序中更清楚地載述選舉安排，包括須由哪位委員負責主持選舉。

7. 擬議修訂所載述的選舉安排，與《內務守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訂明的安排保持一致，有關修訂分別載列於**附錄I**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6、7、8及8A段，以及**附錄II**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6及7A段。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通過分別載於**附錄I**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附錄II**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各項擬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

對《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

委員組合

4. 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財務委員會內選擇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有意加入的財務委員會委員須在新立法會期第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該日至少7整天⁺前，以書面通知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可在緊隨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後的星期六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就應屆任期餘下各個會期而言，選擇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委員，可在緊接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六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²會互相推選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4A.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議員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身份由秘書處接獲其回條之時開始生效。

4B. 倘獲主席同意，期限過後也可接受因病或未及回港的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倘議員以因病或未及回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在小組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後才加入的任何委員，不得要求重選主席及副主席。任何議員如其逾期申請遭拒絕，可要求財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在會期中段加入立法會的新議員，立法會秘書處會請他在已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該天起計的一個月內，表明是否願意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

5. 沒有選擇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委員，亦可列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有關討論，但卻無權投票。

⁺ 「整天」一詞不包括作出預告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內。

² 除另有說明外，文中「委員」一詞是指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和副主席

6. 主席和副主席由委員¹在公開進行的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小組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儘管有第 39 段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等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 [議事規則第 71(2)條]³²。

7. 在任期首個會期的主席和副主席選舉，須在該屆會期內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進行。~~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每屆任期的首該次會議，須由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議事規則第 1A 條]負責召開。該委員亦須主持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若排名最先的委員獲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的會期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是次會議須由在任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召開。~~

8. 選舉主席的程序如下：

- (a) 如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b) 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¹ 除另有說明外，文中「委員」一詞是指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³ [議事規則第 71(2)條]一詞指該條文是參考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2)條的條文。~~

² [議事規則第 71(2)條]一詞指該條文是參考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2)條的條文。

- (c)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 (d)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工務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a)段或第(b)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 (e)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 (f)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8A.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副主席的選舉。如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隨後按照上文第 8(c)至(f)段載述的選舉程序進行選舉。

~~8. 在為選舉正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上，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各委員提名該兩個職位的人選。所有委員均可參選。每一項提名須由一名委員以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出席的委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如提名一名缺席的委員參選，須聲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納提名。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獲提名者當選。倘有超過一項提名角逐同一職位，則由與會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並以票數多寡來決定選舉結果。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

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

委員組合

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財務委員會內選擇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有意加入的財務委員會委員須在新立法會期第一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該日至少7整天⁺前，以書面通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可在緊隨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後的星期六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應屆任期餘下各個會期而言，選擇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委員，可在緊接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六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²會互相推選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3A.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議員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身份由秘書處接獲其回條之時開始生效。

3B. 倘獲主席同意，期限過後也可接受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的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倘議員以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在小組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後才加入的任何委員，不得要求重選主席及副主席。任何議員如其逾期申請遭拒絕，可要求財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在會期中段加入立法會的新議員，立法會秘書處會請他在已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該天起計的一個月內，表明是否願意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4. 沒有選擇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委員，亦可列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有關討論，但卻無權投票。

⁺「整天」一詞不包括作出預告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內。

²除另有說明外，文中「委員」一詞是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和副主席

5. 主席和副主席由委員¹在公開進行的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小組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儘管有第 3938 段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等選舉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 [議事規則第 71(2)條]³²。

6. 在任期首個會期的主席和副主席選舉，須在該屆會期內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進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每屆任期的首該次會議須由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議事規則第 1A 條]負責召開。該委員亦須主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若排名最先的委員獲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的會期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是次會議須由在任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召開。~~

7. 選舉主席的程序如下：

- (a) 如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b) 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¹ 除另有說明外，文中「委員」一詞是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³ [議事規則第 71(2)條]一詞指該條文是參考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2)條的條文。~~

² [議事規則第 71(2)條]一詞指該條文是參考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1(2)條的條文。

- (c)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 (d)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a)段或第(b)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 (e)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 (f)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7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副主席的選舉。如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隨後按照上文第 7(c)至(f)段載述的選舉程序進行選舉。

~~7. 在為選舉正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上，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各委員提名該兩個職位的人選。所有委員均可參選。每一項提名須由一名委員以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出席的委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如提名一名缺席的委員參選，須聲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納提名。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獲提名者當選。倘有超過一項提名角逐同一職位，則由與會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並以票數多寡來決定選舉結果。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